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配售可換股票據  
更改最後期限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協定，押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使用所有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目前股市市況波動，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配售代理已要求押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後期限至發表業績公佈後之日期，致使可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資料進行配售。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確認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協定，押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規定之最後期限)押後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淶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